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
八批）

招 标 文 件



中基管理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
八批）

招 标 文 件



中基管理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471 号】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八批）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八批）（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1-410400-04-01-861950）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3〕10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62
- 2、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八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847488.5 元
最高限价：16847488.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史营西沟	16517488.5	16517488.5
2	第二标段	本项目史营西沟的监理	330000	3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八批），第一标段为史营西沟工程；第二标段为本项目史营西沟的监理。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3）资金来源及资金：财政资金，16847488.5 元；

（4）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施工计划工期：以合同签订开工日期起至 150 日历天；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监理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施工准备期和保修期； 监理质量要求：合格；

（5）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监理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上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黑名单（<https://scjg.mwr.gov.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二）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3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无其他在建项目；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

3.2.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黑名单 (<https://scjg.mwr.gov.cn/>)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2.5 投标人和投标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的投标委托代理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局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96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428F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8980202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水利局四楼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2号楼1单元901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130717654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13071765428

2024年12月0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并在开标记录表签章确认。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8980202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水利局四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2号楼1单元901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13071765428
1.1.4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八批）
1.1.5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以合同签订开工日期起至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7日前对招标文件、清单、图纸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按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布的顺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6517488.5 元
10.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中标价 2%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10.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对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材料供应办法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3、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其他内容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4、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应向招标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否则每天每人次应向招标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地方及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并按前述约定结算。 10、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经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实时，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

		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2、根据平水安监【2024】3号文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的施工企业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工期。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就实质内容偏离招标文件，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为废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

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须在招标管理机构及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2 资格审查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实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当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工程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仅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要求进行评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未要求的，不作为评审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响应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35%）；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10%）； 3. 投标报价 40分（40%）；	

		4. 信用等级 5 分（5%）； 5. 其它评分因素 10 分（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 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6 家时（不含 6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备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	4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2<得分≤4）。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0≤得分≤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可行。（0≤得分≤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4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得分≤4）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机械设备且配置可行，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得分≤2）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

		划可行。(0≤得分≤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2<得分≤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0≤得分≤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措施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	2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明操作确保施工正常秩序，正确处理好与人员的关系制定相应及项目实施过后现场卫生环境管理与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0≤得分≤2)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 网络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得分≤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得分≤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2<得分≤3)。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得分≤2)。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项目组织机构	2 分	团队成员专业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关键专业领域职称及专业配备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得分≤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得分≤1 分。
2、人员配备齐全	5 分	项目组人员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进行配备，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项目需求，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预算员）、资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分 5 分，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个人员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料三种资料齐全视为满足（缺一项视为不得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水利工程施工经验的，一份合同得 1.5 分，共 3 分； 注：施工经验以施工合同中出现的人员名字为准。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使用。
2.2.4(3) 投标报价 4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	4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4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专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正常计算报价分值后，增加其得分的 5%作为最终报价得分。
2.2.4(4) 信用等级 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	5 分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 级为 5 分（5%），AA 级为 4 分（4%），A 级为 3 分（3%），BBB 级为 1 分（1%），CCC 级为 0。 （一）投标人在水利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 （三）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 围标、串标的；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优惠服务承诺	3 分	1、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有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

		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根据内容得 0-3 分
投标人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年 01 日以来承担的水利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的得 1 分,共 1 分。 (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同时具备为准,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奖励及惩罚分值	3 分	一、奖励分值 本项目为其他水利工程,奖励分值累计不超过 3 分。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 0.5 分或 0.5%分值,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 1 分或 1%分值,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 2 分或 2%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或 2%分值;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或 3%分值,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或 2%分值,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或 1%分值。 上述 1、2、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二、惩罚分值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3. 除以上 1、2 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

注：

1、投标人获奖、受罚、主要人员信用信息、信用备案等信息，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收集，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截图，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的，两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投标人获奖、受罚情况应如实填写，如没有如实填写受罚信息的，视为投标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2、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为准，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说明：综合评估法是以价格、商务和技术等方面为考量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的一种评标方法，该办法适用于水库、水闸、泵站、水电站、灌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及2级以上堤防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综合得分=赋分得分+奖励分值-惩罚分值

赋分得分一般使用百分制标准，如用其他赋分标准的采用权重分值计算。

（一）一般分值构成和赋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35%）；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10%）；
3. 投标报价 40 分（40%）；
4. 信用等级 5 分（5%）；
5. 其它评分因素 10 分（10%）。

（二）奖励、惩罚和权重分值：

以下情形为奖励分值，其中大型水利工程累计不超过 5 分或 5%分值，其他水利工程累计不超过 3 分或 3%分值：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

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 0.5 分或 0.5%分值，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 1 分或 1%分值，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 2 分或 2%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或 2%分值；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或 3%分值，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或 2%分值，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或 1%分值。

上述 1、2、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3. 除以上 1、2 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

（三）信用等级分值、权重分值。按照以下办法选取（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截图）。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分值、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水利信用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 级为 5 分（5%），AA 级为 4 分（4%），A 级为 3 分（3%），BBB 级为 1 分（1%），CCC 级为 0。

（1）投标人在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

（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

（3）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 围标、串标的；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等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惩评分: 见奖惩情况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惩评分：见奖惩情况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文件为准，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

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奖惩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4.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二、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

（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三）资金来源： 。

（四）工程内容： ；

（五）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一）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工程施工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授权委托书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图。
- 2、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管理，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具有对施工进度的认定权。
- 5、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公司提供的合格监理报告，并有监理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3、提供开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开工、竣工等各项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査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问题纠纷。
- 6、此工程所产生的税和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税和费。

八、工程保证

-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或挂靠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投标，如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担保方为本项工程提供保函和保证金，乙方为被保证人，担保方为保证人，业主为权利人。保证人在被保证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保证人为权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证。

（四）担保方不得为同一个工程合同的承发包方提供主工程款支付保证和承包商保证。

（五）保证有效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如有停工、工期延长等情形的，停工、延长工期不计入保证有效期间。

（六）工程出现进度问题。

1、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30 天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后，如乙方接到相关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修复、返工责任，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返工修复；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由担保公司承担或工程款中支付。

（七）本工程保证未约定事宜，以《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及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混凝土工程要依据国家《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甲方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公司，且检测质量体系健全，有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使用《资质等级证书》。

2、乙方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要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验收

1、乙方对所承建的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工程验收请验报告，甲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等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鉴定，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质量以检测报告为准，确保工程投资效益。

2、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招标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工程或服务符合

合同要求。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设计合同单元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接受验收；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接受验收。

5、验收时如遇施工数量与设计图纸数量不相符，验收数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实地核算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则视为乙方违约，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三）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二）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四）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如果乙方未按照工程正常的施工程序、材料标准、材料数量施工的，且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数额较大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及预付款保函），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预付合同总额 40%的工程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不低于合同总额 80%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签约并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农民工在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后，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禁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1、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

2、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签订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其它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签订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四、工资清偿

1、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

2、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

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移交相关单位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如发生工资争议时，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施工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所在项目有管辖权的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二十一、合同履行地及不动产所在地：_____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4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2_份，承包人执_2_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清单规范选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 定额选用：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第四册、第五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上下册)和第七册《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6。
3.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建[2017]1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6. 人工费单价，工长：9.27 元/工时，高级工：8.57 元/工时，中级工：6.62 元/工时，初级工：4.64 元/工时。
7. 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 5 期，不足部分按市场询价计入。

其它说明：

1. 本项目隶属于南水北调项目，工程性质按饮水工程；
2. 土方及垃圾外运运距按 10km 考虑计入。
3. 商品砼运距按 10 公里考虑；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三级管主要技术要求：1、工程管道采用 DN2000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2、管道接头采用刚性接头承插口；3、其余参数参见 GB/T11836-2009）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以合同签订的开工日期起至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标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级别、建造师注册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签订的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附件 1

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且在施工过程中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其他材料

投标信息采集（附至最后一页）

1、投标人名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企业地址（同营业执照地址）：

4、投标报价：

5、工期：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及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职称级别及职称证书号：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岗位及姓名：

7、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 查询网站 （写明网 站名称即 可）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